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由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解川波先生、郭孝东先生、王敏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概述”“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当年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107.13 万元，2021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8,056.82 万元，资本公积 235,488.6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36.00 万元。

结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2021 年度拟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 2.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宜宾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